

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校外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行政管理會議審議通過

- 一、信義社大按教育局合約書規定辦理校外教學之相關保險。
- 二、各課程講師應儘早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內容，考量勘查活動之日期與地點、體能負荷、節令氣候、交通路線、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於校外教學實施前兩週提出校外教學申請。校外教學申請表如附件。
 - 一、執行校外教學課程之講師及學員應確保教學內容不得違反社會公序良俗及活動內容之風險評估。
-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